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2 年 5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10205020010	城北街 82 號對面路燈已損壞 1 星期之久(台電告知是工務處維修)。請修復。	工務處	有關城北街 82 號對面路燈不亮乙節，經查為台電公司控制開關故障，本府已通知台電公司並已修復完成。(已於 102.5.7 電話連繫)。感謝您的來信。
2	10205020008	光復路馬偕醫院附近(新源市場)路邊，每天中午 12:30 前，店家門前攤販聚集已成 2-3 併排，路邊停車格也成併排或三排停車，再加上攤販上、下車卸貨，整條馬路來往車輛已誇張到無法交會通行，幾次通知警方，都不見取締，請警方： 1. 取締路邊之攤販。 2. 取締併排或三排停車。 3. 唯有嚴格執行，才能根本歸還用路人路權。	警察局	有關攤販及違規停車之事項，茲答復如下： 1. 本分局轄區派出所已將新源市場周邊道路列為交通稽查重點處所，加強派員取締告發周邊違規停車及違規攤販，持續編排警力進行交通整理，以維市容觀瞻及交通順暢。 2. 為掌控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及強化執法效能，如您發現仍有您所述之情事時，建議您可即時撥打 110、03-5728750 電話報案，本分局將立即派員警依交通違規事實嚴正交通執法；感謝您的來信。本案聯絡人：蔡明益 聯絡電話：03-5728756 第二分局。
3	10205030014	柑林溝(香村路口)77 號公車站附近居民，置放花盆、造成違停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派員取締。	警察局	您於 102 年 5 月 3 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分局處理，茲答復如下： 有關您來函反映在柑林溝(香村路口)77 號公車站附近放置花盆以及附近違停嚴重已交轄區中華派出所加強稽查取締，以維人車安暢。謝謝您的來函。 本案聯絡人：曾玉婷。 聯絡電話：03-5300491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聯絡電話：03-5300491。
4	10205030015	中華路、中山路交接路口紅、綠燈號誌；最近加裝左轉指示燈，投書人認為此舉既不便民，號燈秒數又明顯不足，希望撤除該左轉號誌燈。	交通處	有關建議撤掉本市中華路 3 段與中山路左轉號誌一案，查本路口管制號誌運作(遲閉左轉)係為確保中華路北上車道左轉進中山路交通安全，規劃並無不當，爰此，本府仍依現行規劃之週期運作。感謝您來函反映，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工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64)。
5	10205030016	景觀大道下方中華路上，設置的紅綠號誌燈過於鄰近，投書人認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重新規劃。	交通處	有關反映本市景觀大道下方中華路上，設置的紅綠燈號誌過於鄰近一案，查台端敘述為中華路 4 段 181 巷及華北路兩個路口，所設置之號誌係

				為確保該路口行車安全，包含中華路線上行駛之車輛安全，設置功能符合地方需求並提供用路人行車安全，並無不當，感謝您來函指教，本府深感謝忱。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工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64）。
6	10205030018	國泰醫院對面住家已改為私人收費停車場，並時常把車停到大馬路上，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請派員取締改善。	警察局	您於 102 年 5 月 3 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分局處理，茲答復如下： 有關您來函反映國泰醫院對面停車場外常有車輛停在大馬路上，已交由轄區南門派出所加強稽查取締，以維人車安暢。謝謝您的來函，本案聯絡人：曾玉婷 聯絡電話：03-5300491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7	10205030050	中正路上(美華泰)百貨至(阿瘦)皮鞋處，整條街道左右拉了粗鐵桿骨架(曾掛過天燈)，投書人認為有礙市容觀瞻，請予拆除。	城市行銷處	有關中正路上 102 年燈會懸掛天燈龍花燈骨架，本處已洽廠商 5/12 日以前會拆除完成，感謝您的建議。
8	10205060014	城北街 82 號對面(經國艷社區)紅綠號誌燈故障，請派員修復。	工務處	經查上開路口係行人號誌故障，本府已錄案辦理汰換更新。感謝您來函反映，本府深感謝忱。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64）。
9	10205060018	由新竹至高鐵區間電聯車，上下班到達高鐵站時間，無論配合轉搭南下或北上發車時間，都無法即時銜接，形成等待時間之浪費。投書人表示：該區間電聯車於下午 5:17 及 5:47 分各一班次，而高鐵北上班次時間為 5:28 分，其間只有 11 分鐘，如何到達高鐵站轉乘北上 5:28 分班車，是否酌予調整時間或增加班次，期能參酌辦理。	交通處	有關您反映「建議調整或增加六家支線銜接高鐵班次」一事，已為您轉請權管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答覆。非常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通處大眾運輸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76。已於 102 年 5/6 日上午 9:30 分致電民眾說明。
10	10205060036	經國路與民生路口 85°C 二樓的 LED 電視牆，燈源強烈、光害導致對面鄰戶夜晚無法正常休憩，請派員處理。(晚間 12:00 請關閉該電視牆電源)	警察局	有關光害部分目前尚無相關法令限制，查尚由環保署研議中，先予敘明。台端陳情事項本府仍將通知該廣告所有權人勸導改善。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周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03）。新竹

				市政府工務處（已於5/10日電話聯繫，惟無法接聽）
11	10205130006	五福路二段93號(山坡地)，已在準備整地植栽中，請查察該山坡地是否違法整治，請取締。	產業發展處	台端投書本市五福路二段93號有整地植栽之情事，經查本案地號為大湖段444地號。本府於5/13現勘後發現該地旁有本府「八股排水第五支線應急工程」施工，另在該地444地號疑有涉及違規情事，後續將依規辦理。（於5/14上午11:20以電話向投書人說明）（本案聯絡人：謝宜芳，電話：5216121#530）
12	10205140007	武陵路就業服務站騎樓兩側以帆布圍住，造成行路人不便，請派員處理。	警察局	1. 台端反映「武陵路就業服務站騎樓兩側用帆布圍住造成行路人不便」等情事，本分局十分重視，經通報所屬派員前往查察，已勸導服務站將帆布移除，俾維用路人權益。 2. 台端如對本案之處理仍有疑義或未改善，得隨時與本分局勤指中心（5222725）電話聯繫反應，俾能立即派員查處。 本案聯絡人員：徐進龍 聯絡電話：03-5253654 第一分局敬上
13	10205150040	客雅溪於虎山里處每遇颱風就會潰堤，請派員處理。	工務處	有關客雅溪(虎山里)處每遇颱風造成潰堤情事，本府深感歉意；本府將函請權責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儘速辦理。(民眾電話無法接聽)。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賴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481）。
14	10205150041	誠仁橋每遇大雨就會暴漲，請派員疏浚。	工務處	有關誠仁橋下河川為鹽港溪，非本府轄管，係屬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轄管，本府已通知二河局現勘辦理。(本案於102.5.17電話聯繫，無法接聽)。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張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94）。
15	10205160023	金山十街、金山街轉彎處紅線過長，投書人表示路邊停車格已太少，是否紅線縮短些？	交通處	感謝您對本市道路交通現況提出建議，本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規定，交叉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爰本府歉難同意，尚請諒察。
16	10205160025	關新路上多處巷內都劃有紅線，無法停車，附近停車格明顯不足，建議重新評估取消部份紅線！	交通處	有關取消禁止臨時停車線乙事，本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劃設，爰本府歉難同意，尚請諒察。本府深感謝忱。
17	10205160029	本市停車格與車輛成長數量明顯不足，駕駛人常被	交通處	1. 有關「交通問題」所涉層面非常廣，諸如道路設計、停車空間不足、用

		迫違停，投書人表示：如以疏解交通角度看待，上、下班尖峰時間取締違規車輛才對，但實際上取締時間卻在其它時段上遭開罰，明顯有搶錢之嫌！希望檢討改善。		<p>路人習慣(守法觀念)、交通執法強度…等，都是影響交通的重要因素，因此，本案陳情人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令，並無因主張「停車空間不足」，而生「阻卻違規」疑義。</p> <p>2. 「交通秩序維護」及「違規取締」工作，警察責無旁貸，本局針對轄內重要、易違規路段(口)加強取締，實為維護本市交通或停車秩序之必要作為，因此本局仍將賡續要求所屬落實執行。</p> <p>本案聯絡人員:陳信璋 聯絡電話:(03) 524-2091</p>
18	10205200006	東大路二段 239 巷 3 弄一直延伸至北門國小處，眾多車輛停置於附近(五米以下巷道)，妨礙通行，請嚴加取締。	警察局	<p>1. 吳小姐您好：您於 102 年 05 月 20 日所傳送之電子郵件敬悉。</p> <p>2. 台端反映「眾多車輛停放東大路二段 239 巷 3 弄至北門國小五米以下巷道妨礙通行」等情事，本分局十分重視，經通報所屬派員前往查處，現場逕行舉發違停 4 件，已責屬持續加強巡邏取締，俾維交通安暢。</p> <p>3. 台端如對本案之處理仍有疑義或未改善，得隨時與本分局勤指中心(03-5222725)電話聯繫反應，俾能立即派員查處。</p> <p>本案聯絡人員：徐進龍 聯絡電話：03-5253654</p>
19	10205200012	明湖路 650 巷 22 號旁住戶建置私人花園，占用該棟住戶機車停車位，請查察並取締。	警察局	<p>您於 102 年 05 月 20 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分局處理，茲答復如下：</p> <p>1. 有關您來函反映在明湖路 650 巷 22 號前住戶建置私人花園，占用機車停車位，本分局已立即派員查處，俟查處完竣後再行回覆您。</p> <p>2. 非常感謝您的寶貴意見。</p> <p>本案聯絡人:曾玉婷</p>
20	10205200025	投書人之前打電話有關 1995 壓力舒解、生命急救等問題前往衛生局諮詢，原服務單位黃小姐已調離其他單位，但其原職務接替人選至今無人承辦，投書人表示不解，請回覆。	衛生局	<p>本局業已於今日致電給您，並向您說明原服務您之黃姓關懷員於 100 年 1 月底收案服務您後，經過 3 個月服務，評估您之狀況符合結案標準後，於同年 5 月 3 日結案。另黃姓關懷員於 101 年 4 月底離職，本局於 5 月初即新聘用另一名關懷訪視員，因為您後續之狀況並不符合開案標準，因此並未進入本局關懷訪視服務，但針對心理衛生資源諮詢部分，還是可與本局連繫，目前本市提供之</p>

				<p>心理衛生服務之單位有： 財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服務 5249596;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5325885;新竹市家庭扶助中心 5678585;救國團新竹諮商輔導中心 —張老師 5216180;天主教新竹社會 服務中心 224153;行政院衛生署 24 小 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0800788995 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 5723515 分機 118，謝小姐諮詢</p>
21	10205210048	<p>武陵路 175 巷 8 號 15 樓之一 住戶，樓梯間擺置雜物，管 理中心屢勸不聽，該公共空 間為逃生避難用走道，依公 寓大廈管理條例，樓梯公共 空間不得堆置障礙物及物品 ，依法當取締，請處理。</p>	工務處	<p>經查台端陳情地址為本市荷蘭村 B 區 社區，依規應由管委會先行制止，爰 本府於 102.5.23 致電請管理委員會 依規處理。如經勸導而未改善時再由 管委會檢附事證送本府依法辦理。感 謝您的來信。</p>
22	10205240028	<p>南華國中前 55 路公車站站牌 前，常有許多流浪狗竄出， 造成公車駕駛人危險，搭乘 民眾亦感不安，請將流浪狗 驅離(不建議逮捕後安樂死) 。</p>	環保局	<p>本局於 5 月 28 日前往處理，該處確有 流浪犬，因該處之流浪犬係動保團體 在飼養，本局依陳情人之意僅做驅離 之動作，趕到樹林，如再有類似情形， 仍然以驅趕方式執行。</p>
23	10205240031	<p>中央路、東大路十字路口電 子溫度計故障，請修復。</p>	交通處	<p>有關反應本市東大路與中央路時間/ 溫度顯示器故障乙案，本府已請維護 廠商查修，俟其備料後儘速修復。市 府感謝您的來信指教！如您尚有疑問 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 交通工程與管理科曾先生聯繫（電 話：03-5216121 分機 464）。</p>
24	10205290012	<p>投書人領有中度殘障證明， 92-97 年一直居住於東區，當 時在無工作狀態下申請政府 五萬元補助款購買機車乙案 (機車車號:N95-999)，該案 至今未獲撥款至投書人帳戶 內，投書人至東區公所查詢 表示：有 93 年投書人申請複 審記錄，但撥款不是他們單 位承辦，於是投書人再至本 府社會處 375 分機黃小姐諮 詢表示：須提供投書人居住 東區證明及郵局郵寄記錄， 該項居住證明已提供黃小姐 ，但郵局證明卻無法提供(因 投書人及家人未曾收到相關 信件)，投書人表示希望本府 與東區戶政單位能協助其領 到該筆款項。</p>	管考科	<p>有關您詢問 92-97 年一直居住於東 區，當時在無工作狀態下申請政府 五萬元補助款購買機車(機車車號： :N95-999)，該案至今未獲撥款至您帳 戶 1 事，本府於本(5)月 29 日與您 聯繫告知，經查身心障礙輔具系統顯 示您申請特製三輪機車補助款係新北 市遷入時補登資料，台端並未有申請 本市輔具補助款之登錄資料。 如您仍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洽本府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 5216121 分機 375、395、306 黃小姐。</p>

25	10205290016	大學路 56 號「梅竹」大廈 7-11 附近，時常有卸貨車臨停狀況，阻擋住戶進出不便，請取締並告知該商家。	警察局	有關民眾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分局處理，茲答復如下： 1. 有關民眾陳情大學路 5 號違規停車之事項，本分局轄區派出所已將大學路沿線道路列為交通稽查重點處所，加強派員取締告發周邊違規停車，持續編排警力進行交通整理，以維市容觀瞻及交通順暢。 2. 為掌控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及強化執法效能，如您發現仍有您所述之情事時，建議您可即時撥打 110、03-5728750 電話報案，本分局將立即派員警依交通違規事實嚴正交通執法；感謝您來信探討指教交通議題，本案聯絡人：蔡明益 聯絡電話：03-5728756。
26	10205290026	後火車站出口處即銜接馬路，異常危險，請加裝「停、看、聽」標示牌，防堵學生及出入民眾意外發生。	交通處	有關建議於本市新竹火車站後站行人地下道出口處增設「停看聽」標示牌乙案，查該標誌僅適用鐵路平交道前，並不適用該地點，為該地點行人安全，本府已設置反射鏡，行人穿越道與相關警告標誌改善。市府感謝您的來信指教。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曾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64）。
27	10205290027	東大路、水田街(六信合作社)斜對面，有一當舖，投書人兒子經常取家中物品前往典當，投書人指稱該當舖未看典當人身份證明，即收取典當人物品，造成投書人家中無限困擾，煩請查察該當舖有無不當或不法收取典當人財物之嫌？	警察局	您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反映事項，提及「當舖業未查看典當人身份證，有無不當收取典當人財物」1 節，本局答復如下：因台端電子郵件內容未敘明當舖名稱？持當人姓名？質當日期及所質當物品為何？致本局無法派員查處，請您與本局刑警大隊偵查佐羅金榮聯繫（03-5225914），俾利後續查處事宜。謝謝來函。
28	10205290038	1. 十八尖山蚊蟲過多、步道落葉滿地、兩旁部分樹木枯死，請重新植栽，並定期清理環境。 2. 山上攤販建議集中管理，以免雜亂無章，有礙觀瞻。 3. 建議新竹市舉辦熱氣球嘉年華會。	城市行銷處	感謝您對 18 尖山環境的關心，本府已於 5/30 派員清掃樹葉，對於攤販集中問題，本府已錄案研議中。（已於 5/30 電話聯繫）如尚有任何問題請電話聯絡 03-5216121*262 楊小姐 另有關於您建議新竹市舉辦熱氣球嘉年華會乙節，鑑於各地皆舉辦類似活動，會有一窩風現象，失去獨特性與創意，惟本府會審慎考量您的建議並請熱氣球協會研議在新竹市辦理之可行性，再次謝謝您的建議。

				(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8:37 電話聯繫，沒有接聽)，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 03-5216121 轉 547 劉小姐。
29	10205300039	建議新竹市所有門牌統一規格及放置規定位置，整合市容。	民政處	有關您建議本市所有門牌統一規格及放置規定位置一案，茲說明如下： 依據「本市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門牌之格式，長為二十一公分，寬為十五公分，本市門牌訂有統一規格，另第五點對於門牌釘掛位置亦有詳盡規定。本府近日已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清查未張貼門牌，並依規釘掛，以方便市民尋找。感謝您的來函，祝福您平安喜樂。
30	10205300041	中華路六段 228 號商家將生財器具延伸至人行道上營業，影響用路人權益，請取締。	警察局	1. 有關您來函反映中華路 6 段 228 號商家占用人行道，本分局已立即派員查處，俟查處完竣後再行回覆您。 2. 非常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本案聯絡人：曾玉婷 聯絡電話：03-5300491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敬上。